

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财政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税务局智慧办税大厅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YWT2026-SM-077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税务局智慧办税大厅改造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8.743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6.6062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税务局智慧办税大厅改造升级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